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1) 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 (2)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 (3)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4)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5)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 (6)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7)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8) 建議修訂公司治理制度
 - (9)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1)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12)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13)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在同一會場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下午三時正前(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言))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

2023年5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23
附錄二 -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27
附錄三 -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28
附錄四 -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29
附錄五 - 建議委任董事簡歷詳情	32
附錄六 - 修訂公司章程的對照表	35
附錄七 - 修訂公司治理制度的對照表	48
附錄八 -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61
附錄九 -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63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包括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均載於本通函第67至7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6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新A股及新H股
「現金股息分派」	指	就每10股股份建議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2.60元(含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73頁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治理制度」	指	擬修訂的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力永磁、公司、 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A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釋 義

「新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即確定獲得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股份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同時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發行的預期時間表：

就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而言：

事件	2023年(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至2023年6月21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 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及時間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 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 別股東會議結束後 (以較後者為準)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刊發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通函所載資本化發行條件後，方告作實：

事件	2023年(香港時間)
就有關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1日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23年(香港時間)
就有關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股份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有權獲取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股份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至2023年7月3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有權獲取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股份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支付現金股息日期	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附註)
寄發新H股股票日期	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附註)
開始買賣新H股日期	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現金股息分派和資本化發行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現金股息分派和資本化發行，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公佈通知股東。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呂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李忻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建新先生
徐風先生
袁太芳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及
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江西省
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嶺西路81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 (2)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 (3)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4)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5)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 (6)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7)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8) 建議修訂公司治理制度
 - (9)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1)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12)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13)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本公司2022年年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1) 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相關年度審計費用將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2023年度審計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

(2)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出2023年外匯套期保值的額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根據小額快速融資授權發行的A股股票，將於增發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如獲股東大會批准）項下發行。

(6)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提名梁敏輝先生、薛乃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合稱「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建議委任尚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中最終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者為股東週年大會中就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彼等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將與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其中各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固定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前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先生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6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市公司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6年，公司將重新補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先生的期滿離任將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據此，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責，直至股東大會選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期滿離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提名朱玉華先生、曹穎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之建議委任尚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本公司連續任職滿六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尤建新先生及袁太芳先生將繼續履職，直至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各自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分別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將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之董事酬金分別固定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朱玉華先生擁有多年有色金屬及標準化行業經驗，而曹穎女士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專業知識擁有深厚經驗。委任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豐富的財務專業知識、企業管治專業知識以及深刻的行業見解。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經參考載列於上市規則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7)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授予預留部分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一個歸屬期、首次授予第二個歸屬期及部分2021年授予剩餘預留部分第一個歸屬期合計1,525,568股已完成認購和股份登記，公司總股本相應增加1,525,568股。公司總股本由83,643.0630萬股增加至83,795.6198萬股，公司建議將註冊資本由83,643.0630萬元增加至83,795.6198萬元。

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章程備案辦理完畢之日止。本次變更具體內容最終以工商登記為準。

(8) 建議修訂公司治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0號—股份變動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9)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鑑於公司發展需要，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

董事會謹此指出，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將予通過的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0)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將予通過的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11)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i)內容有關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2.60元(含稅)或合共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及(ii)建議自資本公積中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6股新股份。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本公司建議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股息人民幣2.60元(含稅)派發股息，實際分配現金利潤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將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所用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6月21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宣派現金股息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匯率的平均值。僅供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兌1.13422港元。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記錄日期期間，倘任何公司行為(如，新股發行、股份購回等)導致本公司的註冊股本金額產生變動，則股息(即，每10股股份人民幣2.60元(含稅))金額將保持不變，且應付款項總額須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數量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宣派之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換算。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於該等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股息分配。

董事會亦建議自資本公積中按現有每10股股份獲轉增6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股本837,956,198股股份(包括712,490,198股A股及125,466,000股H股)為基數，共計轉增502,773,718股股份(包括427,494,118股新A股及75,279,600股新H股)，惟受直至記錄日期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規限。最終資本化股份數目乃基於在記錄日期登記的股份，其將在股息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在將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資本化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中國公司法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落實資本化發行及中國有關機構批准資本化發行(如需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表彼等對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意見，認為其已考慮股東的短期及長期利益，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及比例清晰明確，決策及批准程序及機制完備，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及批准。少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本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或質詢，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有關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股東授權，可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及／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有關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的程序。

資本化股份的狀況

資本化股份(受公司章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化發行不得導致股份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生疑問，根據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就資本化股份獲得現金股息。

零碎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H股股東配發零碎資本化股份，零碎配額(如有)將匯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對於A股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的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零碎股登記中的做法是：送(轉)股過程中產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零碎股份數量大小順序排列，零碎股份數量相同的，由電子結算系統隨機排列。根據安排的指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排列順序，依次均登記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轉)股。因此A股股東在資本化發行中不會獲配發零碎資本化股份。

有關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零碎H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2023年8月22日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12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基於預期時間表)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H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H股的H股股東提供配對服務。H股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為(852) 2862 8555)。H股股東如欲為碎股對盤，請預先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H股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H股的買賣成功配對。H股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概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成為無條件或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是否有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股東，而倘出現該等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就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相關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否有資格參與2022年度利潤分配。倘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倘將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則將會安排於買賣開始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的資本化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將出現溢價)。為各名海外股東進行的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應分派予該名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因此，海外股東不可將收取有關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本通函副本視作獲邀請參與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除非該項邀請能於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毋須遵從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合法授予彼等。此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居住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彼等是否獲準根據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收取資本化股份及彼等所作出決定的稅務後果。擬根據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收取資本化股份的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完成資本化發行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回購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及A股持有人而言，參考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獲得資本化發行及現金股息分派分配資格)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125,466,000	14.97%	200,745,600	14.97%
A股	712,490,198	85.03%	1,139,984,316	85.03%
總計	<u>837,956,198</u>	<u>100.00%</u>	<u>1,340,729,916</u>	<u>100.00%</u>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

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深港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通過深港通投資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就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港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港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港股通**」)，其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資本化發行不受任何稅收或任何預扣稅的約束。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透過港股通及深港通買賣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深港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新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新A股將配發予透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外，新H股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新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與現金股息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新H股股票及現金股息分派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所有資本化股份均不可棄權。預期新H股將於不遲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新H股及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新H股及現金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

新H股及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定以及代表本身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責任。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起就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倘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發行的條件(如上文「(11)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一節所載)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進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理由

基於公司持續、穩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財務狀況，以及對未來發展的良好預期。並充分考慮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和合理訴求，兼顧股東回報與公司發展綜合考慮，在保證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情況下，董事會建議進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進一步發行證券

除(i)發行資本化股份的同時所發行之H股；(ii)可能根據本公司境內外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發行的任何H股或A股(包括額外換股股份)；及(iii)可能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股外，本公司並未預期以公開或私募方式發行或配售證券。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在同一會場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20日下午2時30分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下午三時正前(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言))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謹啟

江西，2023年5月4日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一、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情況

為了保證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金力包頭公司」)、金力永磁(寧波)科技有限公司(「金力寧波公司」)、江西勁誠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勁誠永磁」)的資金流動性，支持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其中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510,000萬元；金力包頭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170,000萬元；金力寧波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70,000萬元；勁誠永磁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50,000萬元，期限自本議案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申請主體	銀行	授信額度 (萬元)	授信期限
1	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省分行	80,000	短期或中長期
2	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分行	80,000	短期或中長期
3	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分行	80,000	短期或中長期
4	公司	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區支行	18,400	短期或中長期
5	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分行	100,000	短期或中長期
6	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市分行	40,000	短期或中長期
7	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市分行	50,000	短期或中長期
8	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市分行	40,000	短期或中長期
9	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分行	21,600	短期或中長期
	合計		<u>510,000</u>	-

序號	申請主體	銀行	授信額度 (萬元)	授信期限
1	金力包頭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頭濱河支行	20,000	短期或中長期
2	金力包頭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市昆都侖支行	30,000	短期或中長期
3	金力包頭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分行	30,000	短期或中長期
4	金力包頭公司	中國建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頭開發區支行	20,000	短期或中長期
5	金力包頭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頭稀土高新支行	30,000	短期或中長期
6	金力包頭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市昆都侖支行	40,000	長期
	合計		<u>170,000</u>	-

序號	申請主體	銀行	授信額度 (萬元)	授信期限
1	金力寧波公司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0,000	短期或中長期
2	金力寧波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江北支行	10,000	短期或中長期
3	金力寧波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0,000	短期或中長期
4	金力寧波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00	長期
合計			<u>70,000</u>	-

序號	申請主體	銀行	授信額度 (萬元)	授信期限
1	勁誠永磁	預留其他銀行	<u>50,000</u>	長期
合計			<u>50,000</u>	-

上述額度內，公司及子公司將根據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實際情況重新分配。綜合授信用於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進出口押匯、銀行保函、銀行保理、信用證等各種貸款及貿易融資業務。具體授信額度、期限、利率及擔保方式等條件以相關金融機構最終審批為準。

二、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

(一) 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確保其經營性資金需求，同時，為加強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增強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計劃性與合理性，公司計劃為金力包頭公司進行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7億元；計劃為金力寧波公司進行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計劃為勁誠永磁進行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以持有下屬公司的股權提供質押擔保、其他資產抵質押等多種金融擔保方式。期限自本議案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在額度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相關事宜，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

(二) 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本擔保為擬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將由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銀行共同協商確定，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不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額度。

三、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情況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代表公司審核批准並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授信、借款、抵押、擔保、開戶、銷戶等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及擔保事項，期限自本議案經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隨著公司近年來出口業務穩定發展，外匯市場波動性增加，為有效管理公司外幣資產、負債及現金流，規避外匯市場匯率波動風險，公司及子公司擬使用外匯套期保值工具，與相關金融機構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公司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基本情況

1、 交易品種

公司及其子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外匯貨幣掉期、外匯期權、利率掉期、外匯期貨、貨幣互換等產品及上述產品的組合。產品以套期保值為目的，以公司外幣應收／應付貨款為基礎開展，用於鎖定成本、規避利率、匯率等風險。單一外匯套期保值期限不超過其所對應基礎資產負債業務的期限。

2、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交易的額度及授權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擬使用外匯套期保值工具，在不超過等值美元2億元額度內滾動操作，與相關金融機構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使用期限自本議案經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將不超過已審議額度。

3、 資金來源

公司自有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或者銀行信貸資金。_

4、 信息披露

公司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要求披露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情況，在定期報告中對已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相關進展和執行情況等予以披露。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為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促進相關責任人員充分行使權力、履行職責，降低公司運營風險，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公司擬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本次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 1、 投保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
- 3、 賠償責任限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具體以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的數額為準)
- 4、 保險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萬元(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報價審批數據為準)
- 5、 保險期限：1年

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上述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公司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潛在可能戰略佈局及項目投資需求等，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權期限為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授權事宜包括以下內容：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投資者發行相應股份。

(3) 定價方式或者價格區間

- 1)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此外，發行價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授權董事會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5) 決議的有效期

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6)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議案以及《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小額快速融資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本次小額快速的申報事宜，包括製作、修改、簽署並申報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權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小額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決定本次小額快速時機等；

- 3)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小額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額快速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有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小額快速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小額快速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6) 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 7) 於本次小額快速完成後，根據本次小額快速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小額快速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製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及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9)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額快速難以實施、或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或者小額快速政策發生變化時，可酌情決定本次小額快速方案延期實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額快速政策繼續辦理本次小額快速事宜；
- 10) 辦理與本次小額快速有關的其他事宜。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一、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敏輝先生，50歲。曾歷任贛南師範學院經濟與法律系教師、工商管理系教師、學生工作處畢業生就業指導中心主任、江西省贛州市國資委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副主任等職務；2021年10月至今，任贛州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梁敏輝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管理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薛乃川先生，50歲。1996年至2007年，歷任工商銀行烏魯木齊市烏拉泊支行會計、工商銀行烏魯木齊市民主路支行會計、工商銀行新疆分行信息科技部工程師、投資銀行部經濟師；2007年至2022年，歷任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國際業務部兼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02；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業務副總裁；2022年7月至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薛乃川先生畢業於新疆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李曉光先生，48歲。1994年至1999年，任陝西證券長安路營業部信息部經理；1999年至2000年，任中信證券西安營業部投資投行部經理；2000年至2014年，任西部證券長安中路總經理助理、西部證券營銷機構總經理；2014年至2018年，任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25)證券部副經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李曉光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獲本科學位。

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玉華先生，60歲，自1988年至2022年，就職於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歷任標準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曾擔任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現擔任國家新材料產業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標準化專家委員會委員。朱玉華先生於2021年10月至今擔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2年6月至今擔任江蘇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31)獨立董事；於2022年6月至今任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76)獨立董事。朱玉華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有色金屬冶金專業，獲碩士學位。

曹穎女士，50歲。1996年至1999年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審計師，2000年至2001年任夏威夷電力北京代表處會計主管，2007年至2014年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助理教授，2014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曹穎女士畢業於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會計專業，獲博士學位。

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各自均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1) 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 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 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83,643.0630</u> 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3,795.6198 萬元。
2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u>836,430,630</u>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u>710,964,630</u>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u>85%</u> ；H股股東持有125,46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u>15%</u>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837,956,198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712,490,198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85.03% ；H股股東持有125,46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14.97% 。
3	第五十一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五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新增	第七十條第一款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七十條第三款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第三款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第七十一條第二款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七十一條第二款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7	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u>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u>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u> ，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七十九條第三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九條第三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監事會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p>
9	<p>新增</p>	<p>第八十條第五項（五）董事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及時公告並說明理由，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八十八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八十八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11	<p>第八十八條第四款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u>不多於7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八十八條第四款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少於<u>2個工作日且不多於7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u>公司章程的修改</u>；</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八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款 (五)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款 (五)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14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u>《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u>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 具備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上所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上所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條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17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6.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p> <p>7.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p> <p>8.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9.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5.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6.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p> <p>7.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p> <p>8.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9.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0.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11.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12.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13.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14.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15.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u>第一百八十七條</u>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提名、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1/2以上，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1/2以上，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19	<p>第二百零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20	<p><u>第二百零八條</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或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或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22	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加以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23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但須經下一次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加以確認。

註：由於前述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各條款編號將重新編排，條款內引用該文件中其他條款的編號將相應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八條第二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應向獨立董事說明理由並公告</u>。</p>	<p>第八條第二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3	<p>第九條第三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意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第三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意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監事會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新增	第十條第五項款 (五)董事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及時公告並說明理由，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
5	第十七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6	第十七條第三款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 <u>不多於7個工作日</u>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第三款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 <u>不少於2個工作日且不多於7個工作日</u>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 data-bbox="371 268 834 342">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71 406 834 527">(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371 587 660 619">(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71 678 834 753">(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371 812 722 844">(四) <u>《公司章程》</u>的修改；</p> <p data-bbox="371 904 834 1070">(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 data-bbox="371 1129 834 1251">(六) 《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 data-bbox="371 1310 660 1342">(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882 268 1345 342">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82 406 1345 527">(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882 587 1171 619">(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82 678 1345 753">(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882 812 1345 978">(四) <u>《公司章程》及其附件</u>的修改（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p> <p data-bbox="882 1038 1345 1204">(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 data-bbox="882 1264 1345 1385">(六) 《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 data-bbox="882 1444 1171 1476">(七) 股權激勵計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八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九條第五款 (五)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p>第九條第五款 (五)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3	<p>第十一條第一款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十一條第一款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制度，更好的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u>《指導意見》</u>」)的要求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制度，更好的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要求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六條 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中，<u>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u>，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六條 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人士：(1)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2)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3)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3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 2.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 2.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4. 具有第八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3.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4. 具有第八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5.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p>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4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條所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條所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條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 data-bbox="368 268 837 391">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ol data-bbox="368 449 837 134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68 449 687 485">1. 提名、任免董事； <li data-bbox="368 540 831 576">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li data-bbox="368 632 837 710">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li data-bbox="368 766 837 981">4.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li data-bbox="368 1036 837 1342">5.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p data-bbox="879 268 1348 391">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ol data-bbox="879 449 1348 134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9 449 1198 485">1. 提名、任免董事； <li data-bbox="879 540 1342 576">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li data-bbox="879 632 1348 710">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li data-bbox="879 766 1348 981">4.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li data-bbox="879 1036 1348 1342">5.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6.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p> <p>7.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p> <p>8.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9.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6.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p> <p>7.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p> <p>8.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9.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10.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11.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12.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13.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4.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15.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6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u>董事會秘書</u>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上市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7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註： 增加或删除相關條款後，原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潛在可能戰略佈局或項目投資需求、優化公司股東結構及補充日常運營資金等，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發行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三)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七)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1、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 如發行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載於附錄八)。
- (10)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2、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3、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2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2年度業績
4.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6. 審議並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7. 審議並批准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8. 審議並批准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治理制度：
 - 9.0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0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0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01 選舉梁敏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02 選舉薛乃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03 選舉李曉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1 選舉朱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2 選舉曹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13. 審議並批准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15. 審議並批准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6.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3年5月4日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60元(含稅)，及自資本公積中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6股新股份。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

所派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和滬港通、深港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利計算的匯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有關A股末期股利的派發安排將另行刊發。

- (2) 如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發股息及資本化股份，將支付予在2023年7月3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資本化股份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2年年報。2022年年報包括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2022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
-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10)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中最終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者為股東週年大會中就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
- (11)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江西省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辦
郵政編碼：341000
電話：0797-8068059
聯絡人：鹿明先生
 賴訓瓏先生
傳真：0797-8068000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3年5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60元(含稅)，及自資本公積中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6股新股份。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

所派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和滬港通、深港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利計算的匯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有關A股末期股利的派發安排將另行刊發。

- (2) 如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發股息及資本化股份，將支付予在2023年7月3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資本化股份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2年年報。2022年年報包括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2022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
- (4) 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img.com.cn)。
- (5)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7)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9)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江西省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辦
郵政編碼：341000
電話：0797-8068059
聯絡人：鹿明先生
 賴訓瓏先生
傳真：0797-8068000